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